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

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